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4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353615B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及112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告重點係參考年度實施情形、各屆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調整111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6,000名，並公告112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6,000名。
- 二、修正為：本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1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裝

訂

線

61